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四市监通销告〔2026〕01号

四会市瑞华药房店：

你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B758000561），你单位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已处于关闭状态，连续1个月未经营药品，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先告知书》（四市监通销先告〔2025〕01号）中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证据和依据提出陈述或申辩，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四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